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水文中心（河池水环境监测中心）的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及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情遥测系统运行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019万元，资产总额为26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019万元，资产总额为26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6日